



##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全省典当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陕金发〔2020〕3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金融办(局、服务中心),韩城市金融服务中心、西咸新区金融办,陕西省典当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典当行经营行为,促进典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精神,结合全省实际以及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行政许可管理

**(一)审慎准入管理。**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确把握行业特征和定位,审慎稳妥做好典当行业准入管理工作。要结合各地经济总量、市场需求、行业饱和度和监管能力等因素,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稳妥有序”的要求,做好初审推荐工作。要对照设立条件、材料清单,强化实质性审查,把好申请设立典当行的初审关。要加强股东背景穿透审核,严格审核



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性，严格审核新进入行业的法人股东及增资法人股东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防范不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以及违法违规渠道资金进入行业。要持续跟踪当年新设典当行经营情况，组织年审前应当每季度对其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二) 提高服务质量。**各设区市监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增强服务意识，寓管于服。支持社会信誉良好、经营管理规范、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市场主体设立典当行，引导行业回归民品典当本源。要因地制宜实施一站式受理，提高服务质量，减少申办程序。

**(三) 从严审核变更。**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鼓励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进一步做大做强，增强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要严格审核股权变更等重大变更事项，防止个别典当企业借机变相集资吸储或倒卖经营资格。要从严审查单次对外转让50%以上股份，控股股东转让全部出资额，同时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变更事项。要对年审不通过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整改完成或给予相应处置措施前，暂停办理变更事项(与整改内容相关的变更事项除外)。要及时与所在地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享审批事项。



**(四) 强化证件管理。**典当行应在营业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张贴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经营许可有效期为6年，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时间为初次发证或到期换证时间。典当行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前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书面申请换证。对符合国家关于典当行业换发新证管理规定条件的，换发新证并收回原证。对遗失许可证的要另提交遗失登报原件等材料，对不符合换发新证管理规定的，可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换发新证管理规定的，不予换发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换证及不符合换发新证管理规定的，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终止其典当经营许可。对年审期间到期的，可在年审中一并提出换发新证申请，年审通过后，换发新许可证书。

## 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一) 严禁出让经营资质。**典当行股东不得以典当行名义开展典当业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将当票转让给其他典当行、无典当经营资质的机构或个人。严禁典当行以加盟、合作设立分公司等形式引入无经营资格的企业和个人开展典当业务。



**(二)加强运营资金管理。**典当行严禁账外收取息费、账外经营以及抽逃注册资本金等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吸收或者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不得接受股东以持有的本典当行股份进行质押典当，防止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金。典当行可购买一定比例(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的10%)国债、大额定存、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可不视为对外投资。

**(三)规范各项典当业务。**典当行不得开展未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发放信用贷款、动产抵押等监管规定明令禁止的行为，不得预扣当金利息。要按规定改进当物管理，认真查验当户身份和当物，如实记录当物和当户的相关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案，杜绝收当赃物或来源不明的物品。典当行应当以符合规定的方式处置绝当物。

**(四)加强当票领取管理。**典当行开展业务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当票、续当凭证，当票、续当凭证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印制、统一结算。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当票或续当凭证使用量(以监管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已到达存量当票80%时，可申领新的当票和续当凭证，申领量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业务使用的当票、



续当凭证量,分支机构当票或续当凭证由其上级法人机构统一申领。

**(五)及时报送经营信息。**典当行应及时登陆典当监管信息系统填报经营情况,并保证各项数据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实时上传开具当票和续当凭证信息,每月8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填报上月经营情况月报表和会计月报表。对申请的行政许可变更事项,应同步在监管信息系统中填报申请。典当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经营地址等信息视作企业指定的联系方式,典当行应准确填报并及时更新。

**(六)有效发挥服务功能。**典当行应找准发展定位,立足小额、短期、快捷、灵活的特点,专注细分领域,提升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水平,面向小微企业及居民个人提供应急性、补充性的融资需求。典当行要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当品质量和变现情况、当户资质、当期长短等因素,合理确定息费,适当降低典当综合费率,探索与实际相关的分段计费方式。

### 三、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一) 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在典当审批及监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包括典当行的法定代表人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任职情形的承诺书等。各级监管部门要将合理确定息费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对典当行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要公开发布合格机构名录，通报监管评级、合规经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 强化当票使用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原省商务厅印制的当票不再使用。全省典当行统一使用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制的当票，并委托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当票发放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建立当票申领台账、及时上报票据号段并核对典当行在全国典当监管系统使用当票与续当凭证的数量与典当业务笔数是否相符，如发现有不相符的问题，要求典当行作出说明；情节严重的，及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 优化年审分类监管。**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委派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集中现场审计，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将年度审计与监管评级工作相结合，年审(评级)结果通过类型



由 A、B 两类调整为 A、B、C 三级，具体办法省局另行制定。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企业评级情况采取不同的监管和发展支持措施，实现分类监管、扶优限劣。

### 四、落实监管责任

**(一)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权限做好本辖区典当行的行政许可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履行好日常监督管理责任，对辖区内每家典当行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可根据典当行经营情况、年审或评级结果等适当增减现场检查频次)。加强企业信息报送、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重点监督典当行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辖内典当行重大突发情况和重大风险事件。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监管工作制度，配置符合数量及能力要求的专职监管员，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

**(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典当行运营资金的监测，重点排查是否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私募投资基金等方式融资，是否与其他典当行拆借资金；要密切监测企业放贷行为，重点排查是否开展“信用贷”“首付贷”



业务，是否存在提前预收利息、超规定费率放贷、违规催收等行为。对各项违规行为，可视情节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以及暂停审批设立分支机构、变更事项等监管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对严重违法违规、涉黑涉恶以及涉及“套路贷”的坚决予以停业整顿或者市场退出，并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三)有序推动市场退出。**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及时了解典当行经营状况和意愿，对于无力持续经营或有退出意愿的典当行，指导帮助其做好退出申请工作，推动其办理注销手续，完成市场退出。要认真对照银保监会规定的认定标准，深入排查“失联”“空壳”典当行名单，收集相关检查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布，并综合研判典当行经营情况，符合退出条件的按程序上报处置意见。对于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但在30日内未申领或申请未被批准的典当企业，劝导其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办理注销，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类名录或按规定予以吊销。



**(四) 严格认定细化标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认定为“失联”企业：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认定为“空壳”企业：近6个月未开展收当、续当、赎当、绝当物处置等业务；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五)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搭建合作平台，向当地商业银行推荐监管评级达到A级的优质典当行，帮助其获得融资支持。要加强与当地法院联系，及时提供具备经营资格、合法合规经营的典当行名单（含已正常退出市场的典当行），依法保障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典当行合法权益。典当行业协会要在推动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服务以及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共同推动全省典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5日